

证券代码：874180

证券简称：泰诚信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北京泰诚信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9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陶发荀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4,795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19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2 人，董事鄯向阳 陶勇 杨进才 夏志艳 李敏因工作出差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1 人，监事杨彦鹏 李开翔因工作出差缺席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编制了《北京泰诚信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4,79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北京泰诚信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编制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4,79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现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4,79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现将公司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4,79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现将公司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4,79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〉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董事会提议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4,79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融鹏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高鹏 刘明焕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北京泰诚信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《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泰诚信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0 日